

浙江大学因公出国（境）组团信息事前内部公示

公示时间：2022年12月14日至2022年12月20日

基 本 情 况	团组名称	浙江大学，林卡等1人			
	出访期限	2023-01-11至2023-04-11		在外时间 总天数91天	
	费用来源	在外费用	学校承担		是否列入 年度预算 是(Y)
		往返旅费	学校承担 项目研究等费用		
	出访地区	中国香港			
	邀请单位	香港岭南大学			
出访事由	合作研究，形成研究书籍两部，分别是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社会政策的发展导向）和浙江省社科基金重大项目（中产阶级的培育和橄榄型社会结构）的研究。这些研究涉及香港的社会政策发展经验和橄榄型社会建设方面的经验。同时，也与香港岭南大学的博士生展开研讨，并与该大学的研究生进行交流和讲座。				
日程安排	2023年1月11日到达香港，1月10日-1月17日校外隔离一周，1月18日到校。 1月18日到2月28日，合作研究东亚社会政策的发展趋势与中国社会政策发展的主题和发展方向的议题，形成相应的研究专著（初稿） 3月1日到4月11日，合作研究中产阶级的扩展和橄榄型社会的建设的议题，形成相应的研究专著（初稿） 在此期间，合作形成研究论文两篇，进行讲座十次。4月9日回大陆。				

团 组 成 员		
	姓 名	工作单位及部门
	林卡	公共管理学院

备注：1. 除依照文件规定的特殊情况外，组团单位和派出单位要事前通过内部局域网、公开栏等方式如实公示有关团组和人员信息；2. 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